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茂晟”）、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金元证券”）协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2018年1月26日出具的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简称适用《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释义。

本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申报材料显示，柯健直接持有公司 36.04%的股份，柯慧子直接持有公司 33.78%的股份，且股东柯健与柯慧子系父子关系，公司认定柯健、柯慧子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请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认定多人为共同控股股东是否规范、适当。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柯健、柯慧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了 2014 年 3 月 1 日起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23 号）；参照已上市公司“神州泰岳”（股票代码 300002）案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励图科技”（股票代码：430398）案例；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等。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007 年 11 月 25 日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2016年9月30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柯健直接持有公司36.04%的股份，柯慧子直接持有公司33.78%的股份，柯慧子通过控制上海巨集（柯慧子持有上海巨集99%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公司9.91%的股份。柯健和柯慧子二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9.73%。柯健和柯慧子为父子关系。

2016年11月30日，柯健柯慧子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两人一致行动，在公司实际运营决策中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创业板已上市公司“神州泰岳”（股票代码300002）所备案的《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表述：股东“王宁、李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两人各持有公司18.5756%的股权，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而且《招股说明书》对认定二人是控股股东有明确表述：“公司系自然人持股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为王宁和李力”。

该公司股东王宁、李力与柯健柯慧子持股情况类似，王宁、李力是所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柯健、柯慧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且该公司股东王宁、李力两人各持有公司18.5756%的

股权，股权比例远不及柯健与柯慧子在本公司各所持股份比例 36.04%、33.78%。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公司“励图科技”（股票代码：430398）在 <http://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的《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表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朱祝华和王骏。朱祝华持有公司 40.597% 的股份，计 648.9 万股。王骏持有公司 40.597% 的股份，计 648.9 万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1.194% 的股份，计 1297.8 万股。朱祝华担任公司董事长，王骏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法律法规并未对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两人及两人以上做禁止性规定，且目前无论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还是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均有认定多人为控股股东的案例，公司认定多人为共同控股股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回复】

柯健和柯慧子为父子关系。柯健任公司董事长、柯慧子任公司总经理，两人共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柯健直接持有公司 36.04% 的股份，柯慧子直接持有公司 33.78% 的股份，柯慧子通过控制上海巨集（柯慧子持有上海巨集 99% 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9.91% 的股份。柯健和柯慧二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9.73%。

2016 年 11 月 30 日，柯健柯慧子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综上，公司认定柯健和柯慧子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无冲突，无不妥。

2、公司租用徐行镇徐行村合计 5.35 亩集体土地用于建造仓库、

机修室、食堂和工业、生活垃圾的堆放等非农建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所属种类，公司是否已经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取得和使用集体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或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或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实际利用该土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司使用上述集体土地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能受到何种潜在的行政处罚，如被处罚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了公司与嘉定区徐行镇徐行村民委员会签订的《使用土地经济补偿协议书》、《使用土地经济补偿（补充）协议书》及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沪集有嘉字（2012）第 000754 号），徐行镇规划图；核查了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徐行管理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土地租赁的说明》及《证明》、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4）75 号文《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关于徐行镇 198 区域重点企业拟保留项目的请示》；现场勘查了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项目组还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查阅了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0 年颁发的《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发[2010]3 号）等相关政策；查阅了杭州易诗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871209)、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103）、广东彩婷生态圈服饰股份有限公司(870636)、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70447)、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872520）等挂牌公司案例。

2、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1) 关于集体土地所属种类

根据核查，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沪集有嘉字（2012）第 000754 号）未载明集体土地所属种类。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徐行管理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土地租赁的说明》，公司租用集体土地的性质为农业用地中的耕地，土地使用现状为工业用地。

(2) 公司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A、1.5 亩集体用地

2004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嘉定区徐行镇徐行村民委员会签署了《使用土地经济赔偿协议书》，租赁土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折合 1.5 亩，土地租赁费用保底价每年每平方米 4 元，以后政府对土地使用价格递增时按同比例同步递增，使用期限为 20 年。该地块用途为建设用地。

2013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嘉定区徐行镇徐行村民委员会签订《使用土地经济赔偿（补充）协议书》，约定租赁期限与原补偿协议书一致；租金从 2014 年开始为 1 万元/年，随后每年以租金总额的 5%递增，直至协议期满。

B、3.85 亩集体用地

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嘉定区徐行镇徐行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协议书》，约定租赁面积为 3.85 亩，租赁价格为按照每年每亩 5,000 元的标准，收取建设费用，以后每年递增 5%，租赁期限为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签署了续租协议，租赁价格为按照每年每亩 6,380 元的标准，收取建设费用，以后每年递增 5%，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土地租赁协议均经过嘉定区徐行镇徐行村民委员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签字同意。

(3) 公司取得和使用集体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或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或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能受到何种潜在的行政处罚；

关于集体土地租赁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A、《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

农业建设。

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二）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第六十条：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C、《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取得和使用集体土地使用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从而导致未来公司存在被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但即使被处以罚款，金额也是有限的（通过推土机和工程机械就可以操作，比较简单，所以单位面积的土地复垦费本身就较小，加之涉及租赁集体土地的面积较小，仅仅 5.35 亩地）

此外，依据上述规定第十九条：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未来存在转变为（合法）建设用地的可能性（因为上述地块被规划为产业用地---详见以下（4）的说明）。

(4) 实际利用该土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公司所在地点为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一路北侧，所租赁集体土地为道旁、水沟边的边角地块，面积较小，且公司所在地的道路两侧及周边地区目前均为工业或商业企业（例如上海新野制衣有限公司、上海超音乐器音响有限公司、嘉定精工模具厂、上海泰锋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德邦物流、上海飞华事业股份有限公司、鑫源图文广告、途虎养车工场点、上海永成展示道具制作有限公司、上海宝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精一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对对娃玩具有限公司等等），未来被当地政府强制要求恢复为农业用地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上海嘉定区政府制定的土地规划图，包括公司所在地在内的 1.51 平方公里（东至澄浏公路，南至顺宁路，西至八字塘，北至新建二路、徐曹路）被规划为特色小镇，分为住宅、配套、产业用地等三块，其中产业用地包括工业设计集聚区、城市实验室和工业城市集聚区、中试基地集聚区已经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公司所在地的规划用途是产业用地。

2014 年，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出具《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关于徐行镇 198 区域重点企业拟保留项目的请示》徐府（2014）75 号文，将大茂箱包有限公司界定为保留企业（主要原因是公司历年来经济效益较好，环境污染较小）并获同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未来公司所租赁的集体土地被恢复为农业用地的可能性较小（不经济、且不符合当地政府的土地使用整体规划），依据上海市嘉定地区政府对公司所在地徐行镇的土地利用整体规划，维持公司对现有土地使用现状的可能性较大。

(5) 公司使用上述集体土地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

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7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徐行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无违反涉及规划和土地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规土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1 月，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柯慧子没有公安局证明违法犯罪记录。2017 年，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柯健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确认大茂晟及其实际控制人柯健、柯慧子在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没有因租赁集体土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7〕366 号），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6) 如被处罚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项目组现场检查，公司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主要用于建造仓库、粉碎房、机修室、配电室等生产辅助性建筑以及食堂、宿舍等员工生活配套设施，对公司的箱包生产起到的是辅助生产的作用，不涉及到箱包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租用的该集体土地面积约占目前公司总使用土地面积的 16.40%，占比较小。此外，在上述集体土地的租赁过程中，公司已与徐行镇徐行村村委会签署土地使用协议，并缴纳了土地租赁费用。土地租用的过程中村民亦未提出异议及发生相关纠纷。

为避免集体土地回收或集体土地上无证建筑被拆出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已经制定了《无证建筑的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如未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公司终止租赁集体土地或拆除集体土地上的无证建筑，公司将通过对厂区现有生产及仓库空间的合理规划、整合利用等方式将原材料、模具、机修室、配电室等迁至有证建筑内；将通过租赁临时仓库的方式以应对销售增长导致库存增加

的情况；将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对废料的粉碎回收进行外包；将通过外购服务的形式解决食堂等员工生活配套设施停用带来的不便。

2017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健、柯慧子出具承诺：如未来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被回收，或在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无证建筑被要求拆除，公司相关设备在搬迁过程中的费用，或因此产生的处罚均由本人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嘉定区徐行镇徐行村的集体土地存在法律瑕疵，且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有该村村民提出异议或发生相关纠纷；相关土地管理部门也出具了无行政处罚证明；公司本身也是上海市嘉定区政府的“保留企业”，因而在土地使用方面等到当地政府一定程度的支持；公司租用集体土地系用于辅助性生产经营，未产生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7) 从近年来我国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的相关政策来看

A、上海地区：上海市人民政府2010年颁发的《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发[2010]3号），明确在浦东新区、松江、嘉定等5个区展开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试点。

B、江苏地区：国土资源部1999年将江苏省苏州市作为全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试点；2002年省政府批准昆山和海门为江苏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单位；2006年又新增宿迁为试点单位。

C、广东地区：广东省从2001年开始，已开始试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2001年，佛山市顺德区（原顺德市）被国土资源部和国务院法制办确定为全国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主要内容就是集体建设用地流转。2005年10月，广东开始实施《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成为我国第一个通过地方立法允许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流转的省份。

D、中央层面，2014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决定在全国选出30个左右县(市)行政区域进行试点。

E、立法层面，2015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

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上述政策表明，虽然从土地管理法这一上位法来看，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事项存在法律瑕疵，但实际上，我国政府在集体建设用地合法流转层面的改革试点是一直没有停止过，我国政府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是持有务实和积极探索态度的。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所处位置位于上海嘉定区，即沪府办发[2010]3号所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地区。

（8）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案例

杭州易诗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871209)、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103）、广东彩婷生态圈服饰股份有限公司(870636)、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70447)、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872520）等单位在报告期内均存在租赁集体土地作为建设用地的法律瑕疵。

（9）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确认，公司租赁 5.35 亩集体土地用于工业建设的事项存在法律瑕疵，但未产生严重后果，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目前的土地使用状态符合上海市嘉定区政府对所在地块的总体规划；且未来如果受到行政处罚，涉及的费用也很有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用于工业生产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的自用建筑物及公司租赁的部分仓库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属于无证建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无证建筑的面积及占公司总建筑面积比例，无证建筑具体用途，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环节所必须。（2）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徐行管理所出具公司截至申报时尚未受到规土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可以得出公司无证建筑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结论。（3）公司建有并使用无证建筑的行为是否可能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已经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或方案。

(4) 公司建有并使用无证建筑的行为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建筑平面图，公司房地产权证、不动产登记簿，实地走访公司，了解无证建筑坐落、用途、面积等；查阅了《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徐行管理所出具《证明》，公司制定的《无证建筑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协同公司对处置无证建筑的拆除及搬迁进行测算；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取得共同实际控制人柯健、柯慧子出具的《关于集体土地及无证建筑的承诺函》。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1) 公司无证建筑的面积及占公司总建筑面积比例，无证建筑具体用途，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环节所必须

经核查，公司的有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
1	公司	沪房地嘉字 (2013)第 006783号	13,820.82	工业	徐行镇新建一路 2368 号
2	公司	沪房地嘉字 (2014)第 036920号	5,041.72	工业	徐行镇新建一路 2328 号

经调查，公司拥有坐落于徐行镇新建一路 2,368 号和徐行镇新建一路 2,328 号的有证厂房合计 18,862.54 平方米。无证建筑共约 3,624 平方米，具体用途为仓库（存放模具、原料、半成品等）、食堂、维修室、抽板拌料点、配电室、粉碎房、厕所、员工宿舍。无证建筑占公司建筑总面积比例约为 16.12%。前述建筑物并未涉及到箱包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主要是作为原材料、模具等的存储，

机器维修，废料的粉碎回收，电能配送以及方便员工日常生活所需。

上述无证建筑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环节所需要，但对公司的箱包生产起到的是辅助生产的作用，不涉及到箱包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

(2) 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徐行管理所出具公司截至申报时尚未受到规土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可以得出公司无证建筑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结论

项目组上述判断并不依赖于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徐行管理所出具证明，而是主要基于以下理由：

A、上述无证建筑主要为仓库、粉碎房、机修室、配电室等生产辅助性建筑以及食堂、宿舍等员工生活配套设施，上述建筑并未涉及到箱包生产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而是主要作为原材料、模具等的存储，机器维修，废料的粉碎回收，电能配送以及方便员工日常生活所需，对公司的箱包生产仅起到辅助性作用。

B、针对无证建筑，公司已经制定了《无证建筑的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如未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公司拆除无证建筑，公司将通过对厂区现有生产及仓库空间的合理规划、整合利用等方式将原材料、模具、机修室、配电室等迁至有证建筑内；将通过租赁临时仓库的方式以应对销售增长导致库存增加的情况；将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对废料的粉碎回收进行外包；将通过外购服务的形式解决食堂等员工生活配套设施停用带来的不便。

C、2017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健、柯慧子出具承诺：如未来发生无证建筑拆除及公司设备搬迁，由此产生费用或处罚均由本人承担。

D、从上海市嘉定区政府对包括公司在内的1.51平方公里（东至澄浏公路，南至顺宁路，西至八字塘，北至新建二路、徐曹路）的土地规划来看，该区域被规划为特色小镇，分为住宅、配套、产业用地等三块，其中产业用地包括工业设计集聚区、城市实验室和工业城市集聚区、中试基地集聚区已经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公司所在地的规划用途是产业用地。因此，发生强制拆迁的可能性较小。

E、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来看，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嘉定区，近年来，人工价格上升较快，且剩余的工业用地面积数量有限，在这种背景下，未来公司计划在紧靠上海嘉定地区的苏南地区，例如江苏太仓、昆山等地（车程小于半小时，距离小于30公里），通过建设新厂房或租赁其他公司合法厂房等方式对公司现

有产能进行扩产。届时，公司可以将部分产能外迁，而多余出来的房产（有房产证的部分）用于目前的配电室、粉碎房、仓库等无证建筑的用途，而目前的无证建筑也就失去存在的意义。

F、搬迁费用的测算

根据测算，若无证建筑拆出，产生的费用主要在于搬迁费用、拆除无证建筑的人工费用、垃圾清运费、投入配电设备的费用等，预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无论是对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而言，均在可控范围。

搬迁费用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处置时可能产生的费用	是否影响生产	备注
1	仓库	1、搬迁费用：人工的正常工资开销； 2、拆除的人工费用：1 万元； 3、垃圾清运费：1 万元。	不影响	可采取租赁的方式存储公司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
2	粉碎房	1、多出运输成本及代加工费用约 1 万元/月； 2、搬迁的人工费用：1,500 元； 3、拆除的人工费用：5,000 元； 4、垃圾清运费：5,000 元。	不影响	可以委托加工的形式解决
3	拌料房	1、搬迁的人工费用：1,500 元； 2、拆除的人工费用：1,500 元； 3、垃圾清运费：5,000 元。	不影响	-
4	配电室	1、投入配电设备约 70 万元； 2、搬迁的人工费用：1,500 元； 3、拆除的人工费用：1,500 元； 4、垃圾清运费：5,000 元。	在线路搭火时可能影响生产三天	将重新购买配电设备，保证原有设备停用拆除过程中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机修室； 模修室	1、搬迁的人工费用：1,500 元； 2、拆除的人工费用：1,000 元； 3、垃圾清运费：5,000 元。	-	-
6	食堂	1、多支出费用：300 元/天。	不影响	订购盒饭
7	厕所	1、拆除的人工费用：3,000 元； 2、垃圾清运费：5,000 元。	不影响	利用办公室及厂区外的公共厕所代替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处置时可能产生的费用	是否影响生产	备注
8	员工宿舍	1、拆除的人工费用：15,000 元； 2、垃圾清运费：25,000 元。	不影响	-

(3) 公司建有并使用无证建筑的行为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A、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1 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公司的违章建筑存在不合规的情形，存在被限期拆除的风险。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但另一方面，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近年来上海市政府关于整治违章/无证建筑的相关政策，主要包括《关于执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中若干问题的具体意见》的通知》（沪规法（1999）第 755 号）、《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由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执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中若干问题的具体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2009）93 号）。

主办券商项目组注意到上述文件中将整治违章建筑的重点均放在对公共安全、城市绿化和景观带、城市消防通道、地下防空、高压疏变线路安全、地

下管线安全等有影响的违章建筑，而一般性工业用途的违章/无证建筑均不在重点整治的目录内。

B、关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界定依据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而依据 2017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徐行管理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无违反涉及规划和土地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规土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C、相关案例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429）、无锡零界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871820），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870417)、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872632），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72297）、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251）均存在报告期内使用无证建筑的事项。

此外，问题 2 回复中所列杭州易诗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871209)、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103）、广东彩婷生态圈服饰股份有限公司(870636)、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70447)、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872520）等存在租赁集体土地作为建设用地法律瑕疵的企业也都存在使用无证建筑的问题（因为集体用地之上的工业房产必然是无证建筑）。

综上，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公司的违章建筑存在不合规情形，存在被限期拆除的风险，但相关违章建筑主要用于工业生产，不会对城市绿化和景观带、城市消防通道、地下防空、高压疏变线路安全、地下管线安全等涉及公共安全、城市绿化等产生重要负面影响，不属于上海市政府整治无证/违章建筑的重点；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无证建筑而被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建设违章建筑的行为不会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是否已经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或方案；公司建有并使用无证建

筑的行为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确认公司已经制定了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或方案；公司建有并使用无证建筑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详见本问题回复（3）之 A-F）。

4、公司从事箱包生产业务，属于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总人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未缴纳原因。（2）公司是否制定了完善的劳动保护相关措施、制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履行用人单位相关义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上海市社保征收收据及征收明细、上海市公积金汇缴书；查阅了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等员工安全保障制度；现场走访公司生产线，与公司员工访谈了解劳动保护措施等；查询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1）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总人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未缴纳原因。

项目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458	499	510
社保缴纳情况	已缴纳	228	234	228
	未缴纳	230	265	282
	未缴纳比例	50.22%	53.1%	55.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	4	4	4
	未缴纳	454	495	506
	未缴纳比例	99.13%	99.20%	99.22%

公司虽然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工人众多，但多数生产工人为农村务工人员，就业流动性较大，加之家庭收入本身较低，工资水平也有限，如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需要从其本人工资中扣缴部分，对其个人收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因此对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往往带有较大抵触情绪（特别是公司大部分员工为非上海户籍的外来农村务工人员，而异地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手续繁琐，对房屋购置所在地区也有要求），且有部分员工已缴纳农保。

未缴纳社保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的承诺。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亦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自2014年11月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健、柯慧子承诺，公司将来如被任何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费用、罚金或经济损失。

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三节之“（六）员工情况”已经做了补充披露。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完善的劳动保护相关措施、制度规范。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三节之“（六）员工情况”已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为生产人员建立了劳动保护措施，其中包括防尘防毒措施、防噪声措施、防高温措施等；公司配备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定期对应急救援装备进行维护，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纳入正常设备管理，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每天由专人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每年定期开展一次粉尘防爆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员工充分了解本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危险程度和防爆措施；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结合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制定安全检查表，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杜绝各种火源；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严禁非防爆型电气设备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使用；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及部件等，采用防静电直接接地；不便或工艺不允许直接接地的，可通过导静电材料或制品间接接地；所有金属管道连接处应使用铜线或铜片进行防静电跨接；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场所前应触摸静电导除装置；严禁作业人员穿着化纤制品衣裤等。

（3）是否严格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履行用人单位相关义务。

A、公司劳动用工实际情况

经调查，公司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履行用人单位相关义务，员工入职后即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不存在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的事项或内部规定；不存在雇佣未成年人情况；劳动者享有法定假日休假的权利；公司及时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况；劳动者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案件；公司生产不属于高污染或对员工有较大潜在安全健康隐患行业；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环境及安全保护措施，制定了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亦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了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B、相关案例

深圳鑫景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154）、保利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71893）、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351）、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72229）、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0493）报告期内均存在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

C、结论

经调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履行了用人单位相关义务，但存在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披露其所在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方式，公司环保设施配备情况，环保设施是否有效运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环保事项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布料裁剪产生的废布料；铝型材冲孔产生的金属边角料；ABS 塑料外壳半成品修整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烤漆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应对前述污染，公司处置方式为：1、生产设备合理选型、基础减振、系统专业设计、设置围墙、绿化隔离带等组合措施，控制噪声对区域环境的不良影响，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2、布料裁剪工段产生的废布料；铝型材冲孔工段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 ABS 塑料

外壳半成品修整工段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分类搜集后外卖；3、烤漆工段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安装水幕吸收装置吸收，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水幕装置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漆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4、生活污水经初级处理后，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中的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5、生活垃圾等集中装袋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公司配备的环保设施主要有：围墙、绿化隔离带、水幕吸收装置等。2011年11月3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公司提交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认为公司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治理设施和管理措施得到落实，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意公司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且报告期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环保设施一直有效运行。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了解挂牌条件指引对环保事项的规定；查阅了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了解重污染行业范围；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及审批意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查阅了公司环境保护情况工作汇报，公司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的声明；实地走访了解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环保情况，查询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官网，查询公司《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科目，了解公司是否收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等。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0年5月10日，公司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制作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项目拟实现旅行用拉杆箱年产量100万只的生产能力。

2010年5月24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下发了《关于上海大茂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0]B258），同意项目建设。

2011年7月13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审理完成了公司提交的《上海大茂箱包有限公司试生产申请报告》，并下发了《关于上海大茂箱包有限公司试生产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1]793号），公司建设项目获准试生产。

2011年9月，建设项目经过试生产，由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针对公司的建设项目以及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分别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以及“三同时”验收监测，并分别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嘉环验 ST11160），《三同时验收监测测试报告》（嘉环监 ST11160）。

2011年11月3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大茂箱包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1]1315号），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2月14日发布的《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保总[2012]479号）和2014年9月28日发布的《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保总[2014]413号），目前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的核发采用分期、分批的方式。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经查阅公示的申领排污许可证名单，公司尚未被列入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名单当中，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目前公司及时进行排污的申报及排污费缴纳工作，污染物的排放及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设置符合环保要求，如后续公司被纳入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名单当中，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的合法合规。

2016年11月29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提交的《环境保护情况工作汇报》批复对公司排污许可的情况进行了确认，认定上述公司排污情况属实。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健、柯慧子出具了承诺：如将来公司生产经营违反上述承诺或因未符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经查询，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亦将会按照相关部门下发的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名单进行申领。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将注重识别影响环境的因素，评价环境影响程度，并积极践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环保事项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相关规定。

6、2013年4月，公司吸收合并大统玩具，在完成吸收合并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又参股设立了统意玩具，继续开展原大统玩具的相关业务。请公司说明吸收合并大统玩具的具体原因，吸收合并后又参股设立统意玩具的合理性。公司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统意玩具交叉任职且统意玩具财务人员在公司任职，公司与统意玩具是否共用相关资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吸收合并大统玩具的程序合规性，以及公司与关联方统意玩具是否符合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分开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说明吸收合并大统玩具的具体原因，吸收合并后又参股设立统

意玩具的合理性

大统玩具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被吸收合并前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箱包及五金配件，生产塑胶充气玩具（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柯健；地址：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一路 328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柯健持股 40%，柯慧子持股 37.5%，柯倩倩持股 22.5%。

2012 年 12 月 5 日，上海大统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统玩具，并解散大统玩具。2013 年 4 月 22 日，大统玩具完成了注销登记，2013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的主要原因是：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将大统玩具的土地使用权并入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能力。

另一方面，考虑到塑胶充气玩具仍具有一定的市场，所以在大统玩具与公司吸收合并后，柯健、柯慧子、柯倩倩参股设立了统意玩具（三人合计持股 40%），继续开展塑胶充气玩具业务。统意玩具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嘉定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黄国伟，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塑胶充气玩具的加工，玩具、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上述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也履行了股东会决议、报纸公告（上海商报）、工商变更等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与统意玩具是否共用相关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长柯健担任统意玩具监事，董事王晓红担任统意玩具出纳，除此之外无交叉任职情况。公司除董事、监事外，未有其他任何人员在统意玩具任职，未违反人员独立的要求。公司与统意玩具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均不相同，经营地址也不同，公司资产权属明确，与大统玩具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大统玩具任职，公司未与大统玩具共用相关资源。

【主办券商回复】

2、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了解公司吸收合并大统玩具的程序；实地查看公司考察公司的产、供、销系统，走访统意玩具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定公司资产权属情况；分别查阅了公司与统意玩具的员工名册，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了解统意玩具工商登记信息；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取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双重任职的声明等。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1) 公司吸收合并大统玩具的程序合规性

2012 年 12 月 5 日，上海大统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统玩具，并解散大统玩具。同日，大茂箱包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拟由大茂箱包吸收合并大统玩具，并签署合并协议。

2012 年 12 月 6 日，大茂箱包与大统玩具在《上海商报》上对其吸收合并的事项进行了公告。本次吸收合并后，大统玩具实收资本 100 万元并入大茂箱包，大茂箱包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2 日，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正道验字（2013）第 8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已吸收合并大统玩具，本次吸收合并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2 日，大统玩具完成了注销登记，2013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统玩具与大茂箱包的吸收合并合法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与关联方统意玩具是否符合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分开的挂牌条件

统意玩具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塑胶充气玩具的加工，玩具、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二路 375 号 1 幢。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66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各类箱包及五金配件，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一路 2368 号。

根据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长柯健担任统意玩具监事，董事王晓红担任统意玩具出纳，除此之外无交叉任职情况。公司除董事、监事外，未有其他任何人员在统意玩具任职，未违反人员独立的要求。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相关财产均有发票或其他表明权属证明的凭证。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与统意玩具混同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箱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统意玩具的主营业务（加工销售塑胶充气玩具）完全不同，且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服务及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及业务部门。公司的业务与统意玩具相互独立。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王晓红为统意玩具出纳，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非公司员工，亦未在公司财务部门任职。公司与统意玩具财务相户独立。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生产部、品质部、业务部、财务部、研发部等部门，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有序开展。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存在被统意玩具干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统意玩具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分开，符合挂牌条件。

7、公司披露对于需要通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间接出口的商品销售，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不承担货物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以原有与终端客户合同的约定确认。（1）

请公司补充披露间接出口的业务模式，包括不限于合同签订、发票开具、出口退税的办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服务及结算方式，间接出口收入列示为内销收入的合理性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通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间接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的计算口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收费情况以及相关费用的核算方式。（3）请公司补充说明在“主要客户情况”部分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为客户披露是否合理，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直接出口减少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利润空间的压缩，使得外销毛利较高”相关分析是否准确。（4）以上问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并结合业务实质就间接出口模式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表意见。（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间接出口模式下税收缴纳、退税办理的合规性核查发表意见。（6）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号）等最新文件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及财务产生影响，如有必要，请公司做补充披露及风险揭示。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间接出口的业务模式，包括不限于合同签订、发票开具、出口退税的办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服务及结算方式，间接出口收入列示为内销收入的合理性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五节之“（四）销售模式”之“1、OEM及ODM产品的销售模式”进行补充披露：

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部分货物的出口通过综服企业完成。目前公司主要合作的综服企业为一达通、上海中杭、上海道生，主要出口货物为拉杆箱及配件，业务模式主要如下：

(1) 合同签订

公司业务部门与国外终端客户洽谈，约定产品具体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签订合同。

(2) 报关出口

产品生产完成后，向综服企业下单，并将产品销售给综服企业，公司将产品运抵海关后，公司产品由综服企业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

(3) 结汇收款

商品通关后，公司向国外终端客户提示付款，国外终端客户将外币货款支付至综服企业，综服企业结算成人民币后支付至公司账户。

(4) 发票开具

综服企业根据其收汇金额确定开票金额，公司依据其线上系统或其出具的开票通知单向综服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出口退税办理

综服企业向国家税务机关出口退税部门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报关单、出口明细单等申请出口退税，然后由国库直接将退税款转至综服企业账户。综服企业根据合同约定将出口退税款，以采购货款的形式支付给公司。

(2) 请公司补充披露通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间接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的计算口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收费情况以及相关费用的核算方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五节之“（四）销售模式”之“1、OEM及ODM产品的销售模式”进行补充披露：

综服企业按照公司与终端客户合同约定的价格向终端客户出售公司产品，该价格与综服企业向公司采购的价格存在差价，该差价为综服企业收取的专业服务费。综服企业依据出口金额或退税金额向公司收取服务费，其中上海中杭、上海道生收费标准为1美元出口金额收取0.06元人民币，一达通按照退税金额的1%收取服务费。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在“主要客户情况”部分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为客户披露是否合理，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直接出口减少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利润空间的压缩，使得外销毛利较高”相关分析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将综服企业作为公司客户披露及将间接出口作为内销列式，

主要参照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2017 年 11 月 1 日废止）有关规定，其中：

一、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国内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约的出口货物，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可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自营出口的规定申报退（免）税：

（一）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自产货物；

（二）生产企业已将出口货物销售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三）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已经签订出口合同，并约定货物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至境外单位或个人，货款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

公司认为，基于上述法规，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公司将综服企业作为公司客户披露及将间接出口作为内销列式是合理的；同时公司向综服企业出售的价格与综服企业向终端客户出售的价格存在差价，该差价为综服企业收取的专业服务费（但是占整个货物价值的百分比较低，不到货物价值的 1%），因此通过综服企业间接出口毛利率略低于自营出口。

【主办券商回复】

（4）以上问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并结合业务实质就间接出口模式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表意见，并就间接出口模式下税收缴纳、退税办理的合规性核查发表意见。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战诚电子（835007）、易可文化（871371）等同样采用间接出口模式的公众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查阅亿森股份（871793）、世贸通（834896）、东方嘉盛(002889)

等综服企业或供应链公司的公开资料；访谈公司业务、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选择间接出口的原因、合作模式、退税情况。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公司 2015 年开始尝试自营出口，初期缺乏相关专业经验，因此仅直接出口新秀丽相关产品，其余出口产品仍交由综服企业间接出口。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人员虽然已经熟悉自营出口的一系列流程，但考虑到公司已与上海中杭、上海道生合作多年，而一达通作为阿里巴巴旗下外贸综合平台，通过一达通平台间接出口的公司出口数据可以录入阿里巴巴平台，有利于公司在阿里巴巴平台进行推广。综合考虑，公司开始自营出口后，仍然选择继续与外贸服务企业进行合作。

目前国内综服企业提供的服务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为买断式服务，综服企业又称之为交易类业务。综服企业与客户合作时，前期签署代理进出口框架服务协议。综服企业根据客户所下达的相关指令为其提供销售执行任务时，同时与客户签署供货合同，完成货物指定交付后，客户向综服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综服企业与终端客户进行结算。综服企业的盈利体现为以买卖差价为表现形式的服务费收益。第二种为代理服务，综服企业又称之为服务类业务。综服企业与客户之间只签署代理进出口服务协议。综服企业完成相关指令工作之后，与客户之间仅就服务增值部分进行结算。从部分综服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看，综服企业与客户之间买断式服务占据绝大部分比例。公司与合作综服企业之间的合作模式，即公司将需要出口的产品销售给综服企业，由综服企业再向国外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模式，属于目前市场主流的综服企业服务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部分公众公司公开资料，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规定的业务模式下，综服企业或供应链公司的交易类业务均将国内的外贸生产企业列式为其供应商，将外贸生产企业的终端客户列式为其客户；公司产品已买断形式销售给综服企业，由其为公司报关、结汇、退税等服务，其服务费以买方差价形式体现，这是由综服企业的商业模式决定的，因此公司将综服企业列式为客户是合理的，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也是准确的。公司产品将综服企业列式为客户无法准确完整的反映与海外客户的交易背景，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穿透披露至国外终端客户，主办券商认为间接出口模式信息披露准确。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综服企业,由其向终端客户销售,符合综服企业关于交易类业务的定义。间接出口模式下,公司正常向综服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缴纳增值税;综服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公司并不直接享有该退税,综服企业以货款的形式将退税支付给公司。在政府大力扶持综服企业的同时,税务部门也加强对综服企业退税的监管,公司曾多次配合综服企业对应的税务检查,相关检查中公司及综服企业均未被告知存在违规行为,公司也获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模式下税收缴纳、退税办理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间接出口模式信息披露准确,公司将综服企业列式为客户是合理的;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行业惯例;公司的税收缴纳、退税办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号)等最新文件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及财务产生影响,如有必要,请公司做补充披露及风险揭示。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公司业务及财务人员,查阅了公司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资质及出口退(免)税备案资料。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对于综服企业并无明确的准入文件规定。2017年11月1日,《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号)施行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对出口生产企业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合作方式进行了明确,具体规定如下:

一、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以下称代办退税):

(一)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综服企业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

（一）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二）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三）生产企业已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

（四）生产企业已与综服企业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由综服企业提供包括报关报检、物流、代办退税、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五）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代办退税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以下简称代办退税账户）。

截至目前一达通已完成对公司的验厂等程序，公司已与一达通重新签订协议，并通过了税务部门备案。

上海道生及上海中杭尚未在税务部门备案。

项目组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该文件主要针对的是综服企业，不是生产企业；且其中的罚则规定，代办理退税的出口业务发生涉税违法违规事项，税务机关将对综服企业进行处罚（除非生产企业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行为）。需要强调的是，罚则中没有规定综服企业如果有违法违规事项（例如没有及时备案），生产企业也会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经项目组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了解，上海中杭和道生处于正常营业之中（这两家企业服务的单位也不仅仅是公司一家）；同时项目组也在网上对该新规执行情况进行了相关信息查阅。项目组认为上海中杭和上海道生之所以未及时备案，可能主要因为该新规由于出台时间不长，相关具体细则和解释尚未完全明确，各地的执行力度也有差异，现在处在一个“过渡期”。项目组认为：上海中杭或道生未来可能会因为未及时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但从上述 35 号文来看，公司作为一个生产型企业，未来因为上海中杭或上海道生这两个合作单位没有及时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表示未来将积极敦促上述两家公司备案，同时积极与其它综服企业（已经备案的）沟通协商合作事项，避免不必要的税务风险。

综服企业在公司整个生产运营过程中所处的位置是辅助性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良好的产品品质控制以及多年来等终端客户（例如新秀丽、T&S）对

公司产品品质的认可，综服企业只是在公司出口环节提供了一些程序性、辅助性服务（例如出口报关、退税手续的办理等），从综服企业所取得的商业毛利来看，也是很低的，不到货物价值的1%，市场上可供选择的综服企业也很多，公司可以有多种选择。公司未来如果变更合作的综服企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要影响，不需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中加以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号）等最新文件不会对公司业务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需要作重大风险提示

8、公司披露：报告期内，除外贸综合服务商外，公司其他内销的客户主要为伊稻（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及上海东秦商贸有限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海东秦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销售的内容及销售模式、公司是否通过外贸综合服务商上海道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东秦商贸进行国内销售及必要性、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上述问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对上海东秦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真实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四节之“（三）主要客户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上海东秦商贸有限公司系日本株式会社スタートレーディング在中国设立的商贸公司，其直接与公司签订订单，其中部分订单委托公司代工的部分产品需要直接出口至日本，公司完成该部分订单生产后，然后向综服企业上海中杭交付该部分产品，相应确认收入，并由上海中杭向公司支付货款。剩余订单则按照正常国内销售方式进行。

公司与上海东秦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东秦商贸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是真实的,亦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上述问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对上海东秦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真实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企业信息信用网站、访谈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核查东秦商贸的基本信息和经营情况;对东秦商贸的出口销售执行了穿透测试,查阅客户订单、账簿记录、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货单、出口发票及报关单,对其记载内容如货号、数量、单价进行了勾稽核对,判断与销售相关的实物流转是否真实;对客户执行了期后回款分析,分析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判断销售尤其是间接出口销售是否真实;执行细节测试,查阅明细账,检查凭证后附的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等单据是否齐全、勾稽,判断公司收入是否真实性;访谈东秦商贸负责人,根据经客户确认的访谈结果上载明的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判断主要客户的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取得发出商品清单,根据订单号与公司销售台账进行匹配,根据其发出日期及报关单申报日期,判断销售是否被计入了准确的期间;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向东秦商贸的产品截至目前的退货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了东秦商贸的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0 月的相关交易记录,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银行单据、产成品发货单,报关单、公司往来明细账,凭证抽查记录,访谈记录等。

经调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补充披露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公司与东秦商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东秦商贸的业务往来是真实的,亦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

9、公司披露:目前公司已经与新秀丽、TK、CNK、OCCA、ELLE、ACE、ITO 等国际知名品牌建立长期合作。公司与行业内的知名品牌企业,包括 T&S CO.,LTD、新秀丽集团、伊稻(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等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1)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知名品牌”、“建立长期合作”的描述是否存在夸大的情形。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客户 T&S CO.,LTD 的基本情况、公司对其销售情况、销售模式、主要销售合同。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3)请公司补充披露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销售合同”部分披露的全部销售合同均为“购销框架协议”、“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均为“2014.01.01-2018.01.01”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采购合同均为“购销框架协议”、7个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均为“2014.01.01-2018.01.01”、其余3个采购合同到期日也均为2018.01.01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4)请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主要合同的合同内容。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销售及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合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核查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知名品牌”、“建立长期合作”的描述是否存在夸大的情形。

Samsonite，中文名称新秀丽，该品牌1910年始创于美国，迄今已有一百多年历史。旗下产品从拉杆箱、背包以男性为主的产品线，拓展到包括女性、儿童在内的全系产品。目前，新秀丽在世界各地120多个国家拥有数万个零售网点，属于国际知名品牌。

ITO，ITO为伊稻（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品牌，伊稻（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是国内专门从事旅行箱以及旅行箱配件生产研发以及销售的企业，在国内

箱包行业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OCCA，OCCA 拉杆箱是维力箱包（上海）有限公司旅行用品品牌，维力箱包在国内箱包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

ELLE，法国时装品牌，是主要定位于年轻、时尚、国际化女性的品牌，ELLE 旗下包括不仅仅是时装，还有包鞋、配饰、美妆等一系列潮流产业。该品牌在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BrandLab）编制的 2006 年度《世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名列第四百八十九（援引“百度百科”）。ELLE 属于知名品牌。

ACE，中文名称爱思，1940 年始创于日本，1979 年在中国投资，“百度经验”将该品牌列为中国市场十大箱包品牌（2014 年）。ACE 属于知名品牌。

TK，英文全称 TAKEO KIKUCHI，日本品牌，TK 在日本及一些亚洲地区的箱包行业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CNK，韩国品牌箱包，在韩国及一些亚洲地区的箱包行业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品牌所属公司 T&S CO.,LTD、新秀丽集团、伊稻（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维力箱包（上海）有限公司等均存在合作。

为严谨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六节之“（六）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修改表述为：“**目前公司已经与新秀丽、TK、CNK、OCCA、ELLE、ACE、ITO 等国际/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客户 T&S CO.,LTD 的基本情况、公司对其销售情况、销售模式、主要销售合同。

T&S CO.,LTD 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终端销售客户之一，T&S CO.,LTD 通过其中国运营公司上海成希工贸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由上海成希工贸有限公司与大茂晟签订购销合同，公司通过综服企业一达通对 T&S CO.,LTD 出口，公司通过一达通实现与 T&S CO.,LTD 的结算。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8 月，公司对 T&S CO.,LTD 终端销售额为 41,443,556.42 元、32,639,219.97 元、47,934,421.92 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三）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T&S CO.,LTD 通过其中国运营公司上海成希工贸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由上

海成希工贸有限公司与大茂晟签订购销合同，公司通过综服企业一达通对 T&S CO.,LTD 出口，公司通过一达通实现与 T&S CO.,LTD 的结算。”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销售合同”部分披露的全部销售合同均为“购销框架协议”、“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均为“2014.01.01-2018.01.01”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采购合同均为“购销框架协议”、7 个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均为“2014.01.01-2018.01.01”、其余 3 个采购合同到期日也均为 2018.01.01 的原因。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销售或者采购一般通过下达订单确定销售或采购的产品、数量、规格及金额。为规范合同管理，确认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关系，2016 年起，公司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按统一格式签署了《购销框架协议》及《采购框架协议》。《购销框架协议》及《采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产品范围：箱包类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箱包类产品配件（采购框架协议）；交易原则：当第三方销售或采购条件相同时，交易双方具有优先销售或采购权利；定价方式：协商一致确定产品价格；质量标准：双方协商一致及封存样品质量等；支付方式：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销售方开具发票；包装标准、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所有权转移、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均以具体订单为准，此外合同还对变更和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均进行了框架性约定。由于是后期统一签署（属于双方自愿签署，实质是交易双方对前期交易合作事项的补充书面确认），故合同期限基本统一签署自 2014.01.01-2018.01.01（个别采购框架协议起始日为第一次订单下达之日）。鉴于框架协议已经到期，目前公司正在与客户及供应商沟通重新签署《购销框架协议》及《采购框架协议》”

(4) 请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主要合同的合同内容。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一般通过下达订单确定销售或采购的产品、数量、规格及金额。为规范合同管理，确认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关系，2016 年起，公司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按统一格式签署了《购销框架协议》及《采

购框架协议》。《购销框架协议》及《采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产品范围：箱包类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箱包类产品配件（采购框架协议）；交易原则：当第三方销售或采购条件相同时，交易双方具有优先销售或采购权利；定价方式：协商一致确定产品价格；质量标准：双方协商一致及封存样品质量等；支付方式：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销售方开具发票；包装标准、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所有权转移、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均以具体订单为准，此外合同还对变更和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均进行了框架性约定。由于是后期统一签署，故合同期限基本统一签署自 2014.01.01-2018.01.01（个别采购框架协议起始日为第一次订单下达之日）。鉴于框架协议已经到期，目前公司正在与客户及供应商沟通重新签署《购销框架协议》及《采购框架协议》。”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新秀丽、TK、CNK、OCCA、ELLE、ACE、ITO 品牌的网上信息，以了解前述品牌背景情况；查阅了《审计报告》，和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核查了重要的《购销框架协议》及《采购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及采购订单；核查了公司销售与采购的发票及记账凭证等。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知名品牌”、“建立长期合作”的描述是否存在夸大的情形。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关于上述“知名品牌”、“建立长期合作”的描述在用词欠严谨，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调整措辞。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客户 T&S CO.,LTD 的基本情况、公司对其销售情况、销售模式、主要销售合同。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3）请公司补充披露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销售合同”部分披露的全部销售合同均为“购销框架协议”、“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均为“2014.01.01-2018.01.01”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采购合同均为“购销框架协议”、7个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均为“2014.01.01-2018.01.01”、其余3个采

购合同到期日也均为 2018.01.01 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4) 请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主要合同的合同内容。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销售及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合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核查发表意见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A、通过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并执行穿行测试；对采购事项执行细节测试，检查明细账、会计凭证及附件；查阅了供应商名单，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了相关验收单、采购发票、入库单据及付款凭证，同时对公司重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结合存货监盘程序、分析性复核等综合分析采购的真实性；并检查公司的期后付款情况，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B、通过了解报告期内销售业务流程与收入确认的具体办法、并执行穿行测试；对出口销售执行了穿透测试，查阅客户订单、账簿记录、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货单、外销形式发票及报关单，对其记载内容如货号、数量、单价进行了勾稽核对，判断与销售相关的实物流转是否真实；对客户执行了期后回款分析，分析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判断销售尤其是间接出口销售是否真实；执行细节测试，查阅明细账，检查凭证后附的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等单据是否齐全、勾稽，判断公司收入是否真实性；对公司重大客户进行访谈，根据经客户确认的访谈结果上载明的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判断主要客户的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取得发出商品清单，根据订单号与公司销售台账进行匹配，根据其发出日期及报关单申报日期，判断销售是否被计入了准确的期间；核查公司报告期截至目前的退货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财务制度，公司销售台账，发出商品清单，销售采购的相关交易记录，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银行单据、产成品发货单，报关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单、入库单、付款银行单据等，公司往来明细账，凭证抽查记录，访谈记录等。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了解报告期内采购业务流程，对采购循环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同时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访谈，并结合存货监盘程序，分析性复核程序等综合分析采购的真实性；核查并检查确认金额占全部采购的比例均超过 50% 以上；并检查公司的期后付款情况，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通过了解报告期内销售业务流程与收入确认的具体办法，并对销售循环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对间接出口执行穿透测试，并对主要客户访谈；核查确认金额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 以上；对报告期进行了销售截止测试，未发现收入跨期现象；并检查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及采购合同是真实的，合同信息披露准确，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

10、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OEM 和 ODM 两种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情况，补充披露代工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分析比较情况，并分析披露差异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 OEM 和 ODM 两种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情况，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四节之“（一）主营业务收入”进行补充披露：

3、营业收入（分品牌）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	2015 年
OEM	6,598,897.81	9,199,851.87	5,996,915.62
ODM	113,848,341.49	164,243,257.90	156,058,766.44
自营品牌	591,089.29	5,866,107.12	8,796,614.93
合计	121,038,328.59	179,309,216.89	170,852,296.99

(2) 公司代工品牌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第六节之“（一）收入及相关分析”之“4、毛利率及

其变动分析”之“（3）按品牌类型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箱包行业市场竞争者较多，但专注该行业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公司较少，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广东宾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恩典皮具服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工品牌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宾豪股份	19.30%	16.51%
恩典科技（837115）	16.68%	17.37%
行业平均	17.99%	16.94%
公司	12.88%	11.37%

数据来源：choice

注：宾豪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未分项目披露毛利率，因此选用其综合毛利率，2015 年度毛利率为代工产品毛利率。

公司与宾豪股份、恩典科技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差距，主要系客户和产品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宾豪股份、恩典科技均主要为新秀丽代工，新秀丽产品代工毛利率较高，各期新秀丽销售占宾豪股份、恩典科技销售收入的比重均高于公司。公司生产箱包主要硬箱，宾豪股份还同时生产软箱，软箱毛利相对高于硬箱；恩典科技主要产品为双肩包，毛利率通常高于拉杆箱。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各月之间、不同年度之间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对于波动情况查明原因，分析波动的合理性；了解公司的生产销售特点，同时执行细节测试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产品出库单、相应的成本核算单，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的真实性；结合同行业同期毛利率做对比分析，核对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结合公司往来、费用凭证的抽查以确定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是否合规；通过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生产流程、核查库存商品的出入库情况、进销存表，对库存商品发出进行了计价测试，以确认成本结转的合理性。

主办券商获取了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往

来明细账及会计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成本计算表、访谈记录等。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代工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客户结构及产品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别。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公司自营出口毛利率为19.72%、18.90%、14.23%，公司自营出口的产品主要系新秀丽相关产品，其毛利率高于其他代工品牌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代工毛利较为接近。新秀丽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在20%左右，而新秀丽产品占可比公司销售比重均在50%以上，因此客户构成不同导致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同时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构成不同，公司主营硬箱，而宾豪股份生产一定比例的软箱，根据其披露产品毛利率，软箱毛利率较硬箱高1-2%；恩典科技与公司虽然均为箱包领域的代工企业，但是恩典科技的产品以双肩包为主，该产品毛利率通常高于拉杆箱。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是真实、合理的。

11、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临时建筑的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2016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较2015年上升的原因系车间五金工具、配件采购较多以及临时厂房停止使用后，长期待摊费用未摊销部分一次性计入成本所致。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临时厂房的使用及摊销情况、停止使用的原因，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未摊销部分的金额、一次性计入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转让说明书》第四章第七节之“（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长期待摊费用”进行补充披露：

临时建筑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建造成本	原摊销期限	报告期初余额	2015年摊销	2016年1-7月摊销	2016年7月一次性摊销
临时厂房1	2,360,000.00	36	1,769,999.96	786,666.72	458,888.89	524,444.35

临时厂房2	850,000.00	36	779,166.67	283,333.32	165,277.78	330,555.57
钢结构通道	296,400.00	36	288,166.67	98,799.96	57,633.33	131,733.38
合计	3,506,400.00		2,837,333.30	1,168,800.00	681,800.00	986,733.30

公司因仓储空间不足，2014年修建临时厂房用于临时保管公司库存商品，2016年公司处置大量积压存货，释放了公司的仓储空间；同时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规范经营，公司决定停止使用以上临时厂房，相应未摊销的余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获取长期待摊费用清单，查阅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重新测算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实地查看临时厂房原地址，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由于临时厂房无法办理产证，同时主要为临时用途，所以不符合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定义。由于金额较大，不适宜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所以公司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入账，摊销期限参考税法规定的最短年限3年。由于2016年公司处置了大量积压存货，释放仓储空间，临时厂房的用途已完成，同时基于规范经营的考虑，公司停用了以上临时厂房。由于临时建筑已于2016年7月底停止使用，无法使以后的会计期间受益，将其继续作为资产反映在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已不合适，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基于以上原因以及谨慎性原则，公司于股改基准日前，将临时建筑的剩余账面价值一次性摊销转入当期成本。

经审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2、公司披露：报告期前期，公司未设立独立研发部门。研发项目由公司总经理主导，联合设计人员进行产品研发设计，研发费用主要由设计人员工资和专利申请费用构成。

2015年下半年，公司开始筹建研发部门。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中不存在研发费用。2016年、2017年1-8月研发费用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部门设立前设计人员工资和专利申请费用的核算科目、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以及2016年、2017年1-8月研发费用的明细、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第六节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2、管理费用”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咨询费		2,387,964.67
工资	1,523,612.50	1,556,802.00
模具费	140,814.94	976,967.75
社保及公积金	183,437.54	122,519.56
其他	133,857.61	54,978.05
折旧费	78,293.19	15,099.06
物料消耗	127,482.49	8,036.28
检测检验费		2,780.00
维修费		2,478.63
设计费	70,235.50	
合计	2,257,733.77	5,127,626.00

公司2015年没有成立专门的研发部门，也没有专职的研发人员，研发活动的费用也没有单独归集。研发部门成立前公司较少进行自主设计，相关设计主要由各部门合力完成，人员工资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及管理费用；公司相关专利申请主要由外部机构代办，因此计入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2016年公司研发部门设立后，公司招聘专门的研发设计人员，并从各部门抽调部分经验丰富的员

工，聘请外部机构对其进行研发方面的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	研发周期	是否完成
一种旅行箱包结构及制作工艺	2016.1-2017.12	未完成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账，分析各项明细费用波动的合理性；对大额研发费用进行抽凭，确认后附单据是否齐全，确认费用划分的合理性，记账的准确性；询问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部门相关人员关于研发项目的立项及批复、组织机构等情况，询问公司财务人员研发费用会计处理方式；核查研发人员名单以及工资明细表、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的发放情况；测算研发设备的折旧计提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账，研发费用抽凭记录，研发费用项目清单及研发立项报告，技术部人员名单，研发设备清单等资料。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通过查阅研发费用项目清单、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账，研发费用支出均与相应的研发项目相对应，研发费用支出均附有真实、有效的原始凭证资料。通过抽取部分项目，获取研发费用明细，重新计算了研发费用中人工成本、摊销折旧，将重新计算的数据与账务核算数据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费用支出的披露和补充披露是真实准确的。

13、彩格电子与伟客国际为公司进行自营品牌的营运和销售。伟客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柯慧子对外投资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彩格电子与伟客国际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公司对其销售模式，并披露公司自营品牌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自营品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

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彩格电子与伟客国际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公司对其销售模式，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五节之“（四）销售模式”之“2、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模式”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进行自主品牌运营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介绍	合作模式	定价策略
上海彩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是一家专业的品牌运营公司，代理销售多个品牌箱包	直接采购/买卖	成本加成法
伟客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是公司关联方，销售大茂晟生产的“weekender”牌箱包	直接采购/买卖	成本加成法

(2) 公司自营品牌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第六节之“（一）收入及相关分析”之“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之“（3）按品牌类型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广东宾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品牌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宾豪股份	19.30%	17.78%
万里马（拉杆箱）	57.10%	46.48%
行业平均	38.20%	32.13%
公司	21.08%	16.93%

注：宾豪科技2015年度毛利率为自营品牌毛利率，2016年年度报告未分项目披露毛利率，因此选用其综合毛利率。

公司自营品牌毛利率与宾豪股份相当，主要系双方产品结构及销售渠道均较为接近。公司与万里马相比，盈利能力存在较大差距，差异原因主要系万里马生产皮质拉杆箱，同时由于其品牌知名度较高，通常在机场、商场开设直营店进行销售，故其毛利率较高。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企业信息信用网站、访谈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核查彩格电子与伟客国际的基本信息和经营情况；执行细节测试，查阅明细账，检查凭证后附的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等单据是否齐全、勾稽，判断公司收入是否真实性；对彩格电子与伟客国际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公司产品在上述客户的库存情况，并在访谈纪要中对公司的期末余额及申报期间的发生额进行了确认；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向彩格电子与伟客国际销售的产品截至目前的退货情况；核查公司关于彩格电子与伟客国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核查伟客国际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会计报表（未审），分析其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了彩格电子与伟客国际的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0 月的相关交易记录，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银行单据、产成品发货单，公司往来明细账，凭证抽查记录，访谈记录，财务会计报表等。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企业信息信用网站、访谈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核查彩格电子与伟客国际的主要业务，可以判断彩格电子与伟客国际开展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相关；通过执行细节测试，未发现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过程中存在异常；实地走访中上述客户确认了各期末余额及申报期间的发生额，同时在客户现场未发现公司产品存在积压的情况；获取了伟客国际财务会计报表（未审），2015-2017 年 8 月，伟客国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16.54 万元、577.56 万元、174.68 万元。2017 年 8 月底，伟客国际库存余额 149.27 万元，处于正常销售状态；截至目前，未发生上述客户向公司退货的情形，销售对应的款项均正常回收，未超过约定的信用期；通过访谈公司财务及业务人员，查阅相关销售合同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均为买断销售，相应销售在公司产品运抵客户，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后确认收入，因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营品牌销售背景真实，彩格电子及伟客国际运营的公司自营品牌在正常销售中，基本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滞销等情形，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3、公司在“主要税收优惠”部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享受生产企业免抵退税政策，自营出口主要产品的退税率为15%。请公司补充披露通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间接出口是否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A、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综服企业间接出口并不直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2017年11月1日废止)，其中规定如下：

一、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国内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约的出口货物，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可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自营出口的规定申报退(免)税：

(一) 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自产货物；

(二) 生产企业已将出口货物销售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三) 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已经签订出口合同，并约定货物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至境外单位或个人，货款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四)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

根据该法规综服企业向国家税务机关出口退税部门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报关单、出口明细单等申请出口退税，然后由国库直接将退税款转至综服企业账户。综服企业根据合同约定将出口退税款，以采购货款的形式支付给公司，因此公司退税的主体系综服企业，公司间接享受该税收优惠。

(2) 2017年11月1日起，根据新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规定：

一、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

税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以下称代办退税）：

（一）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综服企业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

（一）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二）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三）生产企业已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

（四）生产企业已与综服企业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由综服企业提供包括报关报检、物流、代办退税、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五）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代办退税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以下简称代办退税账户）。

根据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可以直接享受该税收优惠，并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服务。

B、关于补充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第六节之“（四）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2、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根据 2017 年 11 月新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规定，生产企业可以直接享受该税收优惠，并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综服企业间接出口并不直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享受生产企业免抵退税政策，自营出口主要产品的

退税率为 15%。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公司业务及财务人员，查阅了公司及综服企业出口资质及出口退（免）税备案资料。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直接享受生产企业免抵退税政策，间接出口未直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退税款由综服企业支付给公司，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14、公司披露：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租赁费等多个与管理活动相关的费用构成。请公司对照管理费用明细核实上述披露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第六节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2、管理费用”更正如下：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工资、折旧、中介机构费用、社保及公积金、福利费、差旅费等多个与管理活动相关的费用构成。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期间费用账簿记录，并与公司财务人员及审计人员沟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更正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管理费用构成披露无误。

15、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对实际控制人之一柯慧子

其他应收款 220 元的内容、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款项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第十节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进行补充披露：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8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柯慧子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7,567.00 元和 220.00 元，该余额系其作为公司员工向公司预支的差旅及零星费用余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报销。

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员工因履职所发生的备用金支付与报销，均按照公司制度进行规范，且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银行对账单，并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了对比，获取了公司往来明细账，抽查收、付款凭证和审批记录，与公司财务人员及审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相关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往来明细账，凭证抽查记录，访谈记录等。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员工因履职所发生的备用金支付与报销，均严格依照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管理，且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1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请公司修改披露。

【公司回复】

根据督查报告的指引，“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直接将分母认定为期末股本数，造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2017年1-8月份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计算错误。

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第八节八、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下：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2	-0.08	0.60
----------------------	------	-------	------

注9、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各期报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18、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核查；查阅了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了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银行对账单，并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了对比，获取了公司往来明细账，抽查收、付款凭证和审批记录，与公司财务人员及审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相关情况。查阅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条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判断公司是否满足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往来明细账，凭证抽查记录，访谈记录等。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符合挂牌条件。

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银行征信报告、公司董监高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公司管理层就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关于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声明，取得公司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局、人社局、规土局、派出所、海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bj.jiading.gov.cn/>）、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hfda.gov.cn/gb/node2/yjj/index.html>）等官方网站。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无子公司，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柯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否
2	柯慧子	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否
3	柯倩倩	董事	否
4	葛炬	董事、副总经理	否
5	王晓红	董事	否
6	张兆波	财务负责人	否
7	耿立虎	董事会秘书	否
8	戴健	监事会主席	否
9	贾高辉	职工监事	否
10	王佐才	监事	否
11	大茂晟	——	否

(1)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监高

经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行为。未发现上述主体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 公司子公司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3) 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茂晟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的挂牌条件。

20、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

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关于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以下几条规定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 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 控股股东拒不偿还的, 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

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公司资产。

(4)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 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单一担保方提供累计担保总额超过 1000 万元后对该担保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6)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在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7)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8) 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 （四）支付股东股利。

（9）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八十八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九十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九十一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

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10)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未规定累积投票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法》的相关法律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法律规定；核查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核查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核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三会决议文件及会议记录；和公司董监高访谈了解《公司章程》的执行情况等。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1）大茂晟《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章程》的条款约定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涉及的法律规定	内容
1	《公司章程》第3条	符合	《公司法》第25条第1款规定	明确载明公司的注册名称
2	《公司章程》第4条	符合	《公司法》第25条第1款规定	明确载明公司的住所
3	《公司章程》第5条	符合	《公司法》第25条第3款规定	明确载明公司的注册资本
4	《公司章程》第12条	符合	《公司法》第25	明确载明公司的

			条第 2 款规定	经营范围
5	《公司章程》第 18 条	符合	《公司法》第 25 条第 4 款规定	明确载明公司的股东姓名或名称
6	《公司章程》第 18 条	符合	《公司法》第 25 条第 5 款规定	明确载明公司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7	《公司章程》第 7 条	符合	《公司法》第 25 条第 7 款	明确载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8	《公司章程》第 39 条、102 条、140 条	符合	《公司法》第 25 条第 6 款	明确载明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9	《公司章程》第 39 条、40 条	符合	《公司法》第 25 条第 8 款	明确载明公司的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结论		大茂晟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		
10	《公司章程》第 39 条至 145 条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8 条	公众公司应当建立符合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
结论		大茂晟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		
11	《公司章程》第 9 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2 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公司章程》第 17 条、第 30 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

			3 条	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13	《公司章程》第 31 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4 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14	《公司章程》第 38 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5 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15	《公司章程》第 38 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6 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公司章程》第 39 条、40 条、74 条、75 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7 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17	《公司章程》第 106 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

			章程必备条款》第 8 条	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18	《公司章程》第 165 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9 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9	《公司章程》第 104 条、130 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10 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20	《公司章程》第 149 条-151 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11 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21	《公司章程》第 187 条-191 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12 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22	《公司章程》第 29 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13 条	章程应当载明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

				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23	《公司章程》第 33 条-35 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14 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4	《公司章程》第 41 条、77 条、116 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15 条	章程应当载明： （一）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二）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三）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结论		大茂晟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		

（2）大茂晟《公司章程》的可操作性

结合上文“大茂晟《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所引用的表格中的序号“1”至序号“24”，前述《公司章程》条款所涉及《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性体现为：

A、大茂晟设立时，依法办理了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名称；

B、大茂晟的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在公司发起时，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股东的姓名及名称，各位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C、大茂晟依法设立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具体三会人员配置如下：

C1、股东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柯健	2,400,000	净资产	36.04
2	柯慧子	2,250,000	净资产	33.78
3	柯倩倩	1,350,000	净资产	20.27
4	上海巨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货币	9.91
合计		6,660,000	—	100.00

C2、董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400,000	36.04
2	柯慧子	董事、总经理	2,250,000	33.78
3	柯倩倩	董事	1,350,000	20.27
4	葛炬	董事、副总经理	0	0
5	王晓红	董事	0	0

C3、监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戴健	监事会主席	0	0
2	贾高辉	职工监事	0	0
3	王佐才	监事	0	0

D、大茂晟依法制定及颁布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详情如下：

- D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D2、《董事会议事规则》；
- D3、《监事会议事规则》；
- D4、《总经理工作细则》；
- D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D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D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D8、《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制度附则均显示为“自本制度颁布之日起开始生效，颁布之日为签署盖章之日”，且上述制度均加盖了大茂晟的公司公章，为合法有效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对公司的股东及内部人员依法产生约束力。

E、大茂晟自设立至今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前述决议内容与大茂晟的《公司章程》规定及其所颁布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规定相符。

综上，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均具备可操作性。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

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 4 月之前主办券商为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银河证券的主导下提出撤回挂牌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获得股转公司同意。2017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签署了终止协议，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金元证券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将主办券商更换为金元证券。

更换的原因：撤回挂牌申请文件后，公司已失去和中国银河证券合作的意愿，故更换金元证券为主办券商。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 1 月 26 日曾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2017 年 11 月，公司将主办券商由银河证券更换为金元证券。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部分期间存在重叠，重叠的期间为 2015 年度；本次申报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存在差异，具体科目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差异原因
资本公积	1,439,273.48		1,439,273.48	对 2013 年吸收合并大统玩具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会计准则, 将合并日大统玩具留存收益余额由未分配利润转科目至资本公积, 属于所有者权益内部调整
盈余公积	2,804,122.19	3,000,000.00	-195,877.81	重新计算报告期初盈余公积余额, 属于所有者权益内部调整
未分配利润	25,237,099.66	26,480,495.33	-1,243,395.67	所有者权益内部调整, 对应调整金额为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的调整金额合计

(2)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科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差异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860,424.67	187,606,525.94	253,898.73	前次申报未考虑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本次申报将其作为影响因素计算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788,229.67	139,192,539.25	595,690.4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1,791.69		341,791.69	

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 本次申报公转书信息披露存在以下差异: 1、前次申报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申报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故披露的财务数据期间存在差异; 2、增加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企业 DAMAO LUGGAGE INTERNATIONAL INC; 3、增加董事会秘书耿立虎为高管; 4、监事会主席由王曼玲更换为戴健; 5、增加披露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情况；6、公司商业模式披露更为详细。

前次申报公司存在租用集体土地和使用无证建筑的问题，整改情况详见本意见回复之公司特殊问题之 2、3 问题的回复。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份数量单位，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按要求填写；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

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经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已经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本次反馈意见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能够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钱江

内核专员签字:

曹艳

主办券商(公章)



2018年2月9日